

略论走马楼吴简中的 “四柱结算法”^{*}

崔启龙

内容提要 “四柱结算法”是中国古代一种较为先进的会计结算方法,其行用时间最早可追溯至秦代。在走马楼吴简所见大量孙吴时期临湘侯国籍帐文书中,可以发现“四柱结算法”的痕迹,通过梳理、汇总相关复原成果,确认了在仓库月度会计报告(即“月旦簿”)及物资细目帐中,已经普遍使用“四柱结算法”,县曹汇总结算时,甚至可能在形式上已经发展出“五柱结算法”。而户籍文书则仍循“三柱”之旧,这可能与当时特殊的行政需要有关。可见早在三国时期,官厅会计技术的发展已经颇为成熟。

关键词 走马楼吴简 四柱结算法 月旦簿 官厅会计

“四柱结算法”是中国古代一种较为先进的会计结算方法,较之“三柱结算法”,它最显著的特点是将“上期结余”与“本期收入”区别开来,形成两个独立的统计项,此外再加上“本期支出”与“本期结余”形成“四柱”,因是得名。关于中古时期四柱结算法的研究,郭道扬首开端绪,其著《中国会计史稿》对中国古代会计制度作了全面、系统地梳理,第六章指出四柱结算法早在唐代就“已处于萌芽阶段”^①。李伟国继踵其后,对郭著作了补正^②。此后,不少学者借助敦煌吐鲁番文献中丰富的官私籍帐文书,进一步探讨了四柱结算法在唐代的应用情况。比如韩国磐^③、杨际平^④、唐耕耦^⑤等学者先后在文书缀合的基础上复原了

^{*} 本文为“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规划项目“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木牒”(项目编号:G14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成果得到故宫博物院桃李计划和万科公益基金会专项经费资助。

① 郭道扬编著《中国会计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315—320、351—360页。

② 李伟国《宋朝财计部门对四柱结算法的运用——对〈中国会计史稿〉(上册)的一点补正》,《河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1期,第35—38页。

③ 韩国磐《也谈四柱结帐法》,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88—198页。

④ 杨际平《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的勾覆所牒研究》,前揭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第188—198页;《吐鲁番出土文书杂识(三题)》,南开大学历史系编《祝贺杨志玖教授八十寿辰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5—70页。

⑤ 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第1—337页。

仓帐文书中的“四柱”样式，王祥伟^①则具体关注四柱结算法中对外欠帐的登载方式。除了关注唐代，也有一些学者向前代追溯，比如，李孝林^②、杨际平^③等就曾利用秦汉简牍，探讨“四柱结算法”在汉代官文书中的使用。

总体来看，相较于唐代，秦汉魏晋南北朝相关研究一直为材料所限，致使难以全面了解这一时期四柱结算法的行用情况。走马楼吴简出土后，其中所见大量临湘侯国籍帐文书，为这一问题的讨论注入了新鲜材料，李均明业已指出，其中一些会计用语与四柱结算法密切相关^④。尤为难得的是，近年来学者已经复原出了一些相对完整的籍帐样式，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这一时期四柱结算法在户口统计、仓库结算等方面的实际应用^⑤。但管见所及，目前讨论这方面的专文尚不多见，笔者不揣浅陋，尝试在此前文书复原成果基础上，从以下四方面对这一问题略加梳理，疏漏之处，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一 户籍类文书

关于吴简中的户籍类文书，学界一般依据户计简格式差异分作“右”类和“凡”类两种，后者目前一般认为与征口算赋有关，只登陆需要纳钱的人户；而前者的性质则尚有歧见，侯旭东、凌文超、连先用认为是基于户籍编制的派役文书^⑥，张荣强近来则认为，“其编造的目的、功能与户籍一致”^⑦。无论如何，两方面意见均承认“右”类是针对全体人户的统计册，其性质与户籍密切相关，换言之，它应当最接近于户籍的真实面貌。因此，若要讨论“四柱结算法”在孙吴户口统计中的应用，就必须从此类文书入手。

目前成功复原的“右”类户籍简有：“嘉禾六年广成乡广成里、弦里吏民人名年纪口食簿”“嘉禾四年南乡吏民人名年纪口食簿”“嘉禾六年都乡、中乡、小武陵乡吏民簿”“嘉禾五年都乡春平里吏民人名年纪口食簿”等。张荣强以上述复原成果为基础，归纳出“右”类户籍简、里计简的一般格式，现部分摘录如下：

① 王祥伟《敦煌文书关于“四柱结算法”外欠帐务的两则资料》，《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第28—31页；《一件新出土鲁番文书及其在四柱结算法研究中的意义》，《西域研究》2012年第3期，第90—95页；《四柱结算法登载外欠帐的方式及其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第125—137页。

② 李孝林《从云梦秦简看秦朝的会计管理》，《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第85—94页；《“四柱法”溯源》，《北京商学院学报》1987年增刊，第56—60页；《四柱结算法产生再探》，《北京商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第40—42页。

③ 杨际平《四柱结算法在汉唐的应用》，《中国经济问题》1991年第2期，第61—63页。

④ 李均明《走马楼吴简会计用语丛考》，《出土文献研究》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40—142页。

⑤ 关于走马楼吴简中的籍帐复原，凌文超、邓玮光、连先用、成鹏、崔启龙等学者先后作过研究，相关成果在后文讨论具体问题时详列，此处不再综述。

⑥ 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6—137页；侯旭东《长沙走马楼吴简“嘉禾六年（广成乡）弦里吏民人名年纪口食簿”集成研究——三世纪初江南乡里管理一瞥》，见氏著《近观中古史》，中西书局，2015年，第108—142页；连先用《走马楼吴简所见吏民簿的复原、整理与研究——以发掘简为中心》，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70—71页。

⑦ 张荣强《从户版到纸籍：战国至唐代户籍制度考论》，科学出版社，2023年，第128—143页。

集凡××里魁××领吏民××户口食××人

其××户前后被病物故/叛走

定领见户××户

其××人前后被病物故/叛走

定领见人××^①
其××口男人
其××口女人

可见，孙吴官府在户口统计时，采取的是“三柱结算法”而非“四柱”，即“集凡领户口”—“物故、叛走户口”=“定领户口”，其中没有新增户口一项。关于此点，还有一组临湘侯国“吏民户数牒”文书可以佐证，复原结果如下：

1. 临湘谨列今年吏民户数如牒+书言料核，合领户二千六百卅五户其卅七户苦贫穷流移比县[图]、+罗、刘阳、醴陵、攸县，[图]三百卅七户前后被时气病物故户，[图]卅三户+属[图]府，不随县。定领户二千二百廿二□女……（陆·4754+陆·4744+陆·4746+陆·4732）

据标题简，这应是临湘侯国向上呈报当年户数统计文书中的一部分，其基本结构是：“领户”—“流移物故户”=“定领户”，一如上文所举里计简的结构。这并不是孙吴户籍统计本身未纳入新增户口，而是这一项应当直接并入了“集凡(领户口)”项，户籍简中出现的“年一”简例即可为证，如：

2. 兰子男当年一岁（捌·1588）

换言之，“集凡(领户口)”一柱是上年统计户口与本年新增户口之和。若依四柱结算法的术语，走马楼吴简所见孙吴户口统计只有“旧管+新入”“开除”“结余”三柱，“新入”并未单独列为一柱。事实上在吴简乡里结计简中，也搜寻不到“新入”的简例。这与两汉的户口统计方式颇为不同。

以江陵松柏一号墓出土“二年西乡户口簿(簿)”为例，汉武帝时期某县西乡的户口统计簿，其文书基本结构如下^②：

户(口)若干

息户(口)若干

耗户(口)若干

相除定息户(口)若干

“息户(口)”和“耗户(口)”分别指较之上一年度新增和减少的户口数，“相除定息”则为增加项与减少项相抵消后所得实际增加户口数，文书起首和“结尾”处的户、口总计应当是加减之后的当年实际户口数。这种统计结构并非孤例，在天长汉简《户口簿》、贞柏洞汉简《集簿》、尹湾汉简《集簿》以及土山屯汉简《要具簿》中，虽未明载户口增减具体数字，但均见到了“多前”“少前”等统计项，这是当年相比上一年的户口

① 前揭张荣强《从户版到纸籍：战国至唐代户籍制度考论》，第129—130页。

② 木牍图版参见荆州博物馆编著《荆州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211页。

增减情况，有类“二年西乡户口簿”中的“相除定息”，其基础数据当是“息户(口)”和“秭户(口)”。因之，汉代户口统计也应是“新入”“开除”“结余”三柱，但与孙吴相比，“新入”一柱是独立的。此后唐代乡户口帐结计部分也有对“新入”的统计⁴¹。这种现象十分耐人寻味，人口增减数字历来是古代统治者重点关注对象，《商君书·去强》就曾说过“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⁴²，到了汉代，户口增减更是成为考核郡县长吏的重要指标⁴³。吴简户籍类文书作为官方统计数据，为何会单单缺少“新入”如此重要的一柱呢？

如果仅就文书本身来看，较之里内户口的耗减，除了结计简，吴简户籍类简对户口增殖似乎确实缺乏关注，这从籍注也能看得出来。吴简对户内人口的逃死情况标注得十分明确，如：

3. 高迁里户人公乘雷与年七十九以六年正月五日被病物故

(捌·1278)

4. 吉阳里户人公乘陈迪年卅三盲左目以十一月卅日叛走

(柒·5741)

但新增人口却不然，如上举“年一”的新生儿，其后没有任何籍注，而这种情况在其稍后的吐鲁番所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中，则一律附有“新上”籍注字样⁴⁴，故单看籍簿，很难分辨出哪些人户是当年新增入的。那么，这是否表明较之两汉，孙吴官府不重视户口增殖的登记呢？

恰恰相反。汉魏之际，北方战乱频仍，荆、扬二州接纳了大量北方流亡人口，对于当地人口结构和社会秩序造成冲击，从走马楼吴简中可见，孙吴政权为掌握人力资源、整顿基层社会秩序，开展了多轮“隐核新占民”行动，重点关注新增户口。据研究，在武昌太常府的指示下，荆州诸郡至少在嘉禾二年(233)、嘉禾五年(236)进行过两次隐核行动，隶属长沙郡的临湘侯国也不例外，此类行动一般不由乡官里长执行，而是诸乡劝农掾指挥岁伍实施，隐核的对象是“诸郡生子、受居比郡县者及方远客人”，分别对应编户民新生儿、境内流民、境外流民三类人群⁴⁵。他们一旦被核查出，就必须在当地落籍。这反映在户籍类简上，就是学者所指出的“黄簿民”与“新占民”的分张⁴⁶。根据上级要求，这些成户检出的“新占民”在落籍时，必须“录著户籍与民数别”，即与旧管“黄簿民”区别开来。目前所复原的“嘉禾六年都乡富

〈1〉 关于唐代乡户口帐复原研究，可参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26—216页；朱雷《唐代“乡帐”与“计帐”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帐”文书复原研究》，见氏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9—189页。

〈2〉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第32页。

〈3〉 相关事例不胜枚举，典型者可参宣帝朝胶东相王成虚报户口事，见《汉书·循吏·王成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3627页。

〈4〉 如“生男弟鞠(?)年一新上”等例，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第179页。

〈5〉 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隐核新占民簿整理与研究——兼论孙吴户籍的基本体例》，《田余庆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中华书局，2014年，第174—201页；崔启龙《走马楼吴简所见“黄簿民”与“新占民”再探——以嘉禾五年春平里相关籍簿的整理为中心》，《出土文献研究》第18辑，第348—387页。

〈6〉 连先用《试论吴简所见的“黄簿民”与“新占民”》，《文史》2017年第4期，第89—120页。

贵里吏民簿”和“嘉禾五年都乡春平里吏民簿”，就明显地呈现出二者分列的特征：在同一卷竹简中，往往是“黄簿民口食人名簿”与“新占民口食人名簿”先后编联，共同组成一里的完整户^①。于是，在新增户口单列成簿的情况下，无论是哪份口食簿，结计部分均不可能再出现“新入”柱了。

然而，“黄簿民”与“新占民”的分张并不会持续很久，有证据显示，在隐核行动次年的籍簿中，二者的区隔会自然消失，而构成一份统一的口食簿，这意味着上一年的“新占民”也变成了“黄簿民”^②。换言之，这种“分张式”籍簿只是临时性产物，一般情况下，孙吴户籍应当是“统一式”的。那么后者的结计简为何依旧不见“新入”柱呢？这或可从两方面来考虑。其一是里吏职能的退化，如上所述，隐核行动是太常府部署下来的专项行动，由劝农掾指挥岁伍实施，负责制作口食簿的里魁反而未参与其中，这就颇为耐人寻味。统计新增户口的任务在汉代完全可以由乡官里吏每年案比造籍完成，但在孙吴却必须要由中央专门部署，这本身就说明传统的乡里控制体系此时已经趋于失效，或者说已经无法应付大量流民涌入本地的现状，身为一里之长的里魁，被排除在隐核行动之外，势必无法及时掌握里内新增户口的动态。其二，既然乡里体系已无法满足监控“新占民”的需要，孙吴官府只能不断发起隐核行动，由此统计新增人口有了单独的新渠道，据凌文超复原的隐核事务相关文书可以看出，临湘侯国最终需将隐核人户的“人名年纪”单独造册呈报长沙郡府。至于长沙郡是否还要继续上行太常府，简牍无载，但既然隐核行动由太常府发起，其籍簿最终汇总至太常府想必也顺理成章。由此，通过隐核行动，县—郡—太常（中央）均获得了一份新增人户籍簿，相应地，里魁制作口食簿结计部分是否单独列出“新入”一柱似乎就无关紧要了。

总而言之，孙吴户籍简使用“三柱结算法”，不列“新入”一项，并非不重视新增人口的统计，而是通过临时性隐核行动，形成了针对新增人口单独的统计渠道，其背后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时代稍后的《前秦建元籍》，应当就将“新入”一柱重新纳入到了结算项目中，至于唐代乡帐亦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户籍文书从“三柱结算”过渡至“四柱结算”似乎相对较晚：唐代乡帐式分为“合当乡去年帐后已来新旧户（口）若干”“若干户（口）旧”“若干户（口）新”三柱，其中“若干户（口）旧”应当是上年旧管户口减去本年逃死户口，与吴简之“三柱”稍异，“旧管”一柱仍未独立出现；此后宋元户籍中亦未见到^③，至明代

① 前揭连先用《走马楼吴简所见吏民簿的复原、整理与研究——以发掘简为中心》；前揭崔启龙《走马楼吴简所见“黄簿民”与“新占民”再探——以嘉禾五年春平里相关籍簿的整理为中心》。

② 前揭崔启龙《走马楼吴简所见“黄簿民”与“新占民”再探——以嘉禾五年春平里相关籍簿的整理为中心》，第348—387页。

③ 新出元代湖州路文书反映的是宋末元初户籍实态，但未见结计部分，可参王晓欣、郑旭东、魏亦乐编著《元代湖州路文书》，中华书局，2021年；从宋人遗文中似可窥知大概，如丁谓《乞降诏令较户口赋入奏》中载景德三年（1006）的人口统计就分为“新收户”“流移者”“总旧实管”三柱，表明北宋户口统计仍循三柱之旧，“旧管”一柱并未单独列出，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十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55页。

黄册“旧管”方才出现^{〔1〕}。可知户籍中“四柱”最迟至明代方才完备。

二 仓帐文书

走马楼吴简中的仓帐类文书主要以州中仓和三州仓的相关籍簿为主，其中“月旦簿”与“一时簿”作为官仓月度和季度会计报告，理论上最能体现四柱结算法的运用情况，但据目前复原成果，“一时簿”只闻其名而未见其实，因此只能尝试从两仓的“月旦簿”入手做一些探讨。

1. 州中仓月旦簿

此类文书标题简一般写作“中仓吏黄讳潘虑谨列某年某月旦簿”，陈明光、谷口建速、王素等学者对其性质已有阐释，于此不赘^{〔2〕}。邓玮光曾对黄龙三年十月、十一月州中仓月旦簿进行了复原，他构拟的文书结构大致为：“承余”——“新入”——“集凡承余新入”——“出米”——“今余”，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3〕}。但邓文将一类包含出米时间和出米对象的明细简排除出了月旦簿，拙文曾根据《竹简[捌]》揭剥图七，认为此类出米明细当是月旦簿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文书结构做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结果罗列如下：

中仓吏黄讳潘虑谨列某年某月旦簿
承某年某月旦簿余吴平斛米若干
 其若干斛○○米（分计余米）
入○○米若干斛 其若干斛三州仓运米（分计新入米）
右某年某月新入米若干斛
 其若干斛民自入
 其若干斛三州仓运
集凡承余新入米若干斛
 其若干斛○○米（分计承余新入米）
出黄讳潘虑所领米若干斛，被某年某月书给某人，某年某月付某人

（出米明细简）

〔1〕 可参嘉靖四十一年(1562)山西汾州南郭西厢关厢第十一图黄册，见孙继民、宋坤《新发现古籍纸背明代黄册文献复原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750—751页。

〔2〕 [日]谷口建速《长沙走马楼吴简にみえる“限米”——孫吳政權の財政に関する一考察》，《三國志研究》第3號，第62頁注〔5〕；陈明光《走马楼吴简所见孙吴官府仓库帐簿体系试探》，《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1辑，第27—56页；王素《长沙吴简中的“月旦簿”与“四时簿”》，《文物》2010年第2期，第63—68页。

〔3〕 邓玮光《对中仓黄龙三年十一月旦簿的复原尝试》，《简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82—184页；《对中仓黄龙三年十月旦簿的复原尝试》，楼劲主编《魏晋南北朝史的新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十一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645—677页。

右出米若干斛
其若干斛〇〇米（分计出米）
今余吴平斛米若干
其若干斛〇〇米（分计余米）
某月卅日中仓吏黄讳潘虑白^①

可以看出，较之此前学者常常引用的居延汉简《某候官茭钱出入簿》，州中仓月旦簿文书结构更加完备，不仅四柱俱全，而且在每一柱下还按照米的来源、种类等名目进行分计，出米部分更是依次详载出米数量、出米缘由、出米时间及实际领受人等具体信息，显示出孙吴官府在仓帐文书方面，对于四柱结算法的运用已颇为纯熟。

2. 州仓（出用余见）月旦簿

与州中仓不同，三州仓月旦簿的标题简相对复杂，有“三州仓谨列所领裸米/税米出用余见某月旦簿”（简称“三州仓出用余见簿”）和“三州仓吏郑黑谨列嘉禾某年某月旦簿”（简称“三州仓月旦簿”）两种。第二种格式与州中仓月旦簿标题简相差不大，主要分布在《竹简[玖]》中，所对应的是仓吏郑黑在嘉禾三年（234年）、四年（235年）制作的簿书，其性质应当是月旦簿无疑。而第一种标题中特别标明是“出用余见”簿，似乎还存在另一份“承余新入”簿。我们注意到此类竹简集中分布在《竹简[叁]》第三十三盆中，根据其中的时间信息判断，均是仓吏谷汉在嘉禾元年至二年制作的簿书，与前述第一种月旦簿的时间恰好相错。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嘉禾三年之前，三州仓月旦簿是由“出用余见”簿和“承余新入”簿两部分分别构成呢？恐怕并非如此。

相比于州中仓，三州仓月旦簿缺少较完整的揭剥图做参照，复原难度相对较大，邓玮光曾初步构拟出“出用余见”簿的基本框架，认为主要由承余—新入—出米—定领四部分构成，可知所谓“出用余见”簿登载的不仅是“出用余见”，还有“承余新入”的情况，本质上就是一份完整的月旦簿^②。此后成鹏对相关竹简作了全面集成，在验证了邓文观点的同时，也提供了新的认识^③，现将其搜集的“框架简”按顺序逐录如下，其中每类“框架简”分别撷取《竹简[叁]》第三十三盆和《竹简[玖]》各一例，以便于比对“三州仓出用余见簿”“三州仓月旦簿”的结构异同：

【承余简】

5. 承嘉禾元年四月簿领裸米二万七千四百廿五斛二斗五升二合大豆二斛九斗

（叁·4586）

6. 承嘉禾四年二月簿领余吴平斛米三万……斛一斗八升六合二勺七撮

① 崔启龙《长沙走马楼吴简出米帐研究——以州中仓为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年，第14—15页。
② 邓玮光《对三州仓“月旦簿”的复原尝试——兼论“纵向比较复原法”的可行性》，《文史》2014年第2辑，第5—35页。
③ 成鹏《走马楼三国吴简仓帐簿复原研究》，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156—160页。

(玖·4699)

【右新入简】

7. 右新入裸米四千八百九十七斛四斗 (叁·4564)

8. 右二月新入裸米九十七斛六斗九升 (玖·4663)

【承余新入简】

9. 集凡承余新入吴平斛米合二万六千五百三斛八斗三升四合七勺麦五斛八斗大 (叁·4527)

10. 集凡承余新入裸米二万八千七十一斛五斗九升二合二勺七撮 (玖·4576)

【右出简】

11. 右二月裸吴平斛米□千六十三斛九斗六升三合六勺 (叁·4669)

12. 右八月出裸米三千四百卅五斛一升三合 (玖·4581)

【今余简】

13. 今余裸吴平斛米三万六千六百五十八斛一斗六升一合一勺 (叁·7274)

14. 今余吴平斛米二万四千六百卅六斛五斗七升八合七勺七撮 (玖·4568)

由是可见，两种籍簿的结构与统计内容几乎完全相同，至此可以完全确认所谓“三州仓出用余见簿”虽以“出用余见”为名，但四柱俱全，实质上就是三州仓月旦簿，其文书结构与州中仓月旦簿相仿。两种籍簿称呼上的差异，应当是因编制籍簿的仓吏书写习惯不同所致。

此外还需补充的是，我们在检索时发现了一枚名为“三州仓吏谷汉裸米出用付授要簿”(壹·9621)的标题简，从内容看，应是登载三州仓吏谷汉支出仓米情况的籍簿，所谓“要簿”，王素、侯旭东等学者已有专文论之，指出这类籍簿的统计时段大都是一年或一年以上，其性质接近《周礼》所载“岁计之要会”和“举要总聚之簿”，与“月旦簿”和“一时簿”判然有别^①。可知这类“出用付授要簿”应当是出于某种需要，抽取各月旦簿中的“出米”一柱制作的长时段统计籍簿，属于月旦簿衍生品。

通过以上对州中、三州两仓月旦簿格式的归纳与复原，可以看出在孙吴官仓的日常结算中，四柱结算法得到了普遍的运用：在“承余”“新入”“出”“今余”等四柱术语的框架支配下，帐簿结构整饬、有条不紊。

① 王素《长沙吴简中的“要簿”》，《吴简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2011年，第176—183页；侯旭东《湖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性质新探——从〈竹简[肆]〉涉米簿书的复原说起》，《长沙简帛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西书局，2017年，第84页。

素，丝毫不逊于数百年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唐代四柱帐，显示出孙吴时期基层仓吏对于四柱结算法的掌握就已达较高水准。然而，二者也有显著不同：较之唐代四柱帐，孙吴官仓月旦簿并未登录逋欠情况。此间差异，主要是两类帐簿性质不同所致。孙吴官仓月旦簿是由仓吏编制的实收实支帐，仓吏们只管收支仓米，并不掌握应纳而未纳（吴简称“未毕”）的情况，根据吴简所示，这部分信息一般是由县廷仓曹和负责督催赋税的诸乡劝农掾统计^①：

15. 仓曹谨列黄龙元年二年三年裸逋米已入未毕斛数□□

（伍·3420）

16. 桑乐二乡谨列嘉禾四年租税裸米已入未毕要簿

（柒·2990）

诸乡劝农掾可能每年都要编制“已入未毕要簿”上呈县廷仓曹，仓曹除了年度结算外，还要定期汇总跨年度的“已入未毕”情况以便清缴陈年逋欠。由此，月旦簿只反映官仓实际收支、结余情况，有类于睡虎地秦简《仓律》中所言“廩籍”^②。而敦煌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官方编制的四柱帐则不然，以“吐蕃已年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为例，这是沙州仓曹典赵琼璋上呈支度使勾覆所的半年度州仓会计报告，需要反映州仓总体收支状况，除了实收实支外，登载逋欠情况也是其中应有之义，因此有学者称其在形式上为“五柱结算法”^③。那么，临湘侯国仓曹是否会像唐代沙州仓曹一样，在汇总、整理仓月旦簿和诸乡“已入未毕要簿”之后，制作出一份包含“承余”“新入”“出”“今余”“未毕”形式上的五柱年度综合会计报告呢？根据库钱帐相关情况来看很有可能，此处暂按下不表，留待后文详说。

三 库帐文书

走马楼吴简的库帐文书按物资类别，大致可分为库钱帐、库布帐、库皮帐三类，前两类均发现有月度会计报告，与本文所论主题密切相关，两类之中，又以库钱帐所涉竹简为多，故着重论之。

凌文超曾对吴简所见库钱帐簿体系做过复原，认为临湘侯国库钱帐簿由“裸钱入受簿”“裸钱承余新入簿”和“裸钱领出用余见簿”组成，前两类记录的主要是库钱的“收入”，后一类主要登记“支出”，可知库钱应按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④。为了解库钱帐簿的基本面貌提供了框架性认识。近年来随着库钱帐相关材料陆续刊布，实有必要对库钱帐簿体系做更进一步的探索，以下试述其要。

“裸钱入受簿”主要由荊券编成的收入原始记录，暂可不论，先看“裸钱承余新入簿”。这类簿书的

① 王素曾关注吴简中乡劝农掾督催未毕钱粮不力而受鞭罚的现象，详参其文《魏晋“鞭杖”刑罚与地方军政治理——以长沙吴简与吐鲁番文书为中心》，《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7辑“地方治理”专号，中西书局，2023年，第15—26页。

② 相关研究可参蔡万进《秦国粮食经济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1—43页。

③ 前揭王祥伟《敦煌文书关于“四柱结算法”外欠帐务的两则资料》《四柱结算法登载外欠帐的方式及其演变》二文。

④ 凌文超《走马楼吴简库钱帐簿体系复原整理与研究》，《考古学报》2015年第2期，第187—227页。

标题简一般是“主库吏殷连谨列某月旦承余新入裸钱簿”(如玖·4845等),可知这是主库吏殷连编制的月度财务报告。相关竹简相对集中分布在《竹简[壹]》第12盆及新近公布的《竹简[玖]》揭剥图五、十八、三十二、三十三,总的来看,这类简册散逸严重,复原条件不及仓帐文书。凌文超曾对《竹简[壹]》第12盆中相关内容做了梳理,认为“裸钱承余新入簿”由“承余简”“新入简”“出用简”“余钱简”和“各类统计简”构成,在其基础上,我们可以依据《竹简[玖]》揭剥图,尝试进一步复原文书结构。

“裸钱承余新入簿”与仓月旦簿的内部结构有较大差异,后者的“框架简”均是对裸米总数的统计,总数之下,再分计各类不同米种;而前者则是不同种类的钱均有各自的“框架简”,以其中出现频次较高的“市租钱”为例:

- 17. 承二月簿余元年桑乡市租钱三千 (玖·6426)
- 18. 入桑乡元年市租钱一千八百 (玖·6394)
- 19. 出用 无 (玖·6395)
- 20. 右承余新入市租钱四千八百 (玖·6393)

这四枚简均属揭剥图三十三,相对位置较近,且数量关系恰可匹配,故原本应是前后编联的一组简。其中“承某月簿余”“新入”“出”“承余新入”(实际上即是“余见”)四柱皆备,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统计单元。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当月该种钱没有收支变动,统计时则不需单列“新入”一柱,但仍需标明“出用无”,如:

- 21. 承二月簿余嘉禾元年市租钱三万一百 (玖·6414)
- 22. 出用 无 (玖·6415)
- 23. 右承余市租钱三万一百 (玖·6412)

市租钱统计如此,其余钱种的统计理应与之相仿。除了对不同钱种的分类统计,“裸钱承余新入簿”还有对所有钱种(即“裸钱”)的总计:

- 24. 承三月旦簿余嘉禾二年钱五万七千四百五十七 (壹·5561)
- 25. 右新入裸钱一万六千七百七十五钱 (玖·6343)
- 26. 右出钱十三万四千三百 (玖·6439)
- 27. 右四月旦承余新入裸钱卅八万一千二百卅一钱 (玖·6306)

这四枚竹简原本应非出于同一籍簿,其在简册中的具体位置也暂不可知,但至少可证其总计部分也是四柱结算。综之,“裸钱承余新入簿”应当主要是由一个大的四柱总计与若干个小的四柱统计单元构成的复合型籍簿,其内容不仅包含“承余新入”,“出用余见”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与上文讨论的三州仓月旦簿称“出用余见簿”但却登载承余新入项的情况可谓“相反相成”。因此,“裸钱承余新入簿”实质上就是库钱的月度收支报告,与仓月旦簿无异,可称其为“库钱月旦簿”。

确认了“裸钱承余新入簿”的功能,另一个问题接踵而来:该如何理解“裸钱领出用余见簿”的性质呢?毕竟从籍簿名称看,二者确实构成互补关系。“裸钱领出用余见簿”的标题简仅见一例:

28. 禾五[]年十月所领裸钱[]种领出用余见簿 (叁·7305)

凌文超集成相关内容后，发现其统计内容为嘉禾二年至嘉禾五年十月裸钱领出用余见情况。可见这是一份跨年度的结算报告。这从籍簿的自名也可看出：吴简中所谓“种领簿”，有学者认为往往就是指统计时段长达一年或一年以上、“按种别分类汇总登记的帐簿”^①，或许与上文提及的“要簿”关系密切。可见，此种“裸钱出用余见簿”与“裸钱承余新入簿”的结算时段不同。

除此之外，二者的制作单位也不相同，后者是库吏殷连编制，而前者却是金曹掾史，以下这枚签牌可为证：

掾丞循列嘉禾[]

29. 金曹 年裸钱[]出[]用余见 (牍·145)

[]本[]事

至此，可以确认“裸钱出用余见簿”虽然看似与“裸钱承余新入簿”可为互补，但无论是制作单位还是统计时段均不相同，它们是性质相异的两种籍簿。前者可能是出于特别统计需要，将每月“裸钱承余新入簿”的“出钱”部分单独抽出，按年度(或跨年度)汇编的帐簿。

与上述仓月旦簿的情况相类，“裸钱承余新入簿”作为库吏编制的库钱月旦簿，也是实收实支帐，“未毕”即逋欠情况是由诸乡劝农掾掌握，他们的信息汇总至县曹后，应不同需要制作成各类专门籍簿：

30. 金曹谨列四年市租钱米已入未毕课(?)第簿 (玖·4451)

31. 金曹言入[]贾钱十六万二千一百……入[]万五千未毕二百八十七……事 (陆·540)

32. 尉曹谨列诸乡今年财用钱乡[]未毕簿 (陆·4777)

33. []临湘[]谨[]列嘉禾[]年所领裸钱已入未毕[] (肆·5399)

值得注意的是，在吴简中还发现了“已入未毕出用余见簿”的名目：

34. 金仓田贼船曹谨列连年裸钱已入未毕出用余见簿[] (伍·234)

此簿的相关竹简尚待集成研究，但从名称看，这应是县廷诸曹在汇总了库月度实收实支帐和“已入未毕”帐后，重新编制的一种跨年度结算报表，其中至少包括“已入”“未毕”“出用”“余见”四柱，从上述仓库月旦簿推测，很可能还包括“承余”一柱，若果如此，那么这种形式上“五柱”汇编一册的结算方法至少在孙吴就已出现，不必晚至敦煌吐鲁番唐代文书。值得注意的是，此簿是诸曹共同编制，类似现象还有如下这枚签牌：

嘉禾二年裸钱

35. 诸曹 出用付授本 (牍·167)

可知“嘉禾二年裸钱出用付授簿”亦是诸曹编制。推而想之，这可能与诸曹事务多牵涉裸钱出入有关，除

① 杨芬《走马楼吴简考释三则——“悬逋”“文入”“种领簿”》，《出土文献研究》第11辑，中西书局，2012年，第271—279页。

金曹外，仓曹之钱粮折变¹¹、田曹之履亩征钱¹²、贼曹之追赃入库¹³、船曹之造船用工¹⁴等业务均与钱物相关，故需诸曹汇总各自相关帐目，协力编制。

四 其他文书

除了上举户籍与仓库帐，吴简尚有其他零散文书也与四柱结算法相关，其中较典型者为“弓弩脂膏等物已入未毕余见付授簿”，以下择要述之。

所谓“弓弩脂膏等物已入未毕余见付授簿”相关竹简，集中见于《竹简[玖]》揭剥图二十二，该簿标题简原已缺失，现据其所载内容而拟名。该簿相关竹简数量较多且散逸严重，字迹多漫漶，复原条件不佳，以下仅举其大要以说明问题：

36. 嘉禾四年十月□日□□□□临湘侯相君丞叩头死罪敢言之
(玖·5263正)
37. 已入未毕余见所付授吏姓名为簿如牒，遣脩等赍诣府拘校，谨列列言遗诚惶诚恐
(玖·5244)
38. 右出松子卅一斛七斗七升尖弋卅一枚麻一千斤
(玖·5256)
39. 今余麻四百一十四斤脰脂卅一枚脂膏一斛三斗尖弋牛皮五枚蹄跂廿二具五千+石弩檐卅八枚弓朴二千四百六十一枚要引木竿卅二万一百枚弩卅
(玖·5255+5267)
40. 未毕弩檐八十枚松子卅八斛七斗七升脰脂一百七十斤膏一斛三斗人弩檐松子已依癸卯书
(玖·5272)

综合简36—40可知，该簿是嘉禾四年(235)十月临湘侯国上呈长沙郡府的物资出入帐，涉及弓弩及相关用品、脂膏、麻、松子等物，其中弓弩是兵物无疑，脂膏、麻、松子也多是引火之物，想来或是用于火攻，如此，该簿可以被视作是临湘侯国对于军备用品的统计。其文书结构分为“已入”“出付”“余见”“未毕”四柱，目前暂未见到“承余”一柱，虽非典型的四柱结算，但可视为是四柱的变种。利用四柱统计军用物资，早在秦汉时期就已有端倪，常被学界征引的里耶秦简“卅四年九月弩臂簿”、居延汉简“永元兵物簿”，

〈1〉 据嘉禾吏民田家莧所示，民众在向仓缴纳租税时，可将钱、布按一定比例折米缴纳，邓玮光对此有过研究，可参其文《〈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钱布准入米问题——以嘉禾五年大钱流行问题为线索》，《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第21—25页。

〈2〉 据嘉禾吏民田家莧所示，民众每年需向官府按亩纳钱，其中嘉禾四年为“旱田亩收钱卅七”“熟田亩收钱七十”，嘉禾五年仅“熟田亩收钱八十”。另据学者复原的“案田简”可知，田亩的丈量、调查一般由田曹主持，全县土地数据也理应由田曹掌握(可参邓玮光《走马楼吴简案田简的复原与研究》，《出土文献》2020年第1期，第115—133页)。因此，田曹在履亩征钱相关事务中应当扮演关键角色。

〈3〉 据“许迪割米案”相关简牍所示，临湘侯国中贼曹、金曹参与了案件审理过程。可参徐畅《新刊长沙走马楼吴简与许迪割米案司法程序的复原》，《文物》2015年第12期，第71—83页。

〈4〉 在吴简“草刺”文书中，屡屡可见临湘船曹向县廷申领人力、物资的记录，如简陆·556、柒·3165与征调民夫有关，陆·575是请求郡县支付工匠粟米，虽暂未见到与申领钱物直接相关的记录，但造船业耗费颇巨，想必也少不了钱物的消耗。

就是以“承余”“入”“出”“余见”进行月度结算^{〔1〕}，吴简中的“弓弩脂膏等物已入未毕余见付授簿”与之可谓一脉相承，它虽然暂未见“承余”一柱，却将“未毕”纳入统计，形成新的四柱，可算是在继承秦汉会计技术基础上的新发展。

五 结语

长久以来，学界对于中国古代四柱结算法的讨论集中于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籍帐文书，至于唐代之前的情况则关注有限，这主要是受制于实物材料的缺失。走马楼吴简的出现，恰可弥补这一缺憾。经过以上讨论可以看出，四柱结算法在孙吴基层官府日常仓库结算、物资统计等层面已得到普遍运用，甚至发展出了包含逋欠情况在内、将“五柱”汇编一册的结算方法，显示出早在三国时期，官厅会计技术已经发展到比较成熟的地步。在此基础上，我们甚至还可以进一步推想，孙吴的会计制度并非陡然而生，应当渊源有自，治吴简学者多言“吴承汉制”，或许早在汉代，四柱结算法就已普遍行用，居延汉简中《永元器物簿》与《某侯官茭钱出入簿》只是其中的吉光片羽。当然，这一悬想有待今后新出土材料的验证。

此外，吴简中四柱结算法相关材料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启示，比如在讨论四柱结算法行用时，应当注意不同类型籍簿之间的区别，避免一概而论，如上所述，临湘侯国仓库月旦簿运用四柱结算已颇为成熟，县曹在汇总结算时还会运用五柱结算，但户籍类文书却一直仍采用三柱结算，不仅没有分出“承余”一柱，连基本的“新入”柱也未单列，甚至到了唐代乡户口帐，依然未发展出四柱结算。可见，各类功能不同的籍簿，行用四柱结算的时间或早或晚，至于其中缘由，除了会计技术的普及在各领域不同步这一因素外，可能还涉及现实行政运作中的特殊考虑。除此之外，对于那些已经使用四柱结算的籍簿，其内部结构也非千篇一律，如上文所举三州仓月旦簿与库钱月旦簿的书式差异，此外，前者称“出用余见簿”，后者称“承余新入簿”，都存在“名不副实”的嫌疑，这些均可被视作四柱结算法在早期发展过程中未臻完善的痕迹。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博士后工作站、“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

(责任编辑：宋仁桃)

〔1〕 杨际平《中国财政通史·秦汉财政史》(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45—455页。